附件2：

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资格复审人员和资格复审现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确保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时的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人员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前（以每个岗位具体时间安排为准，下同）48小时内汕头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的人员。

1. **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2.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4.不能提供资格复审及考前48小时内汕头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人员；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情况的人员。

二、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前48小时内汕头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所有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在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要提前了解汕头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本省资格复审及面试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资格复审及面试人员前14天有省外旅居史的，须资格复审前7天在上班时间主动联系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组织实施单位（联系电话：0754-88616567）。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xgdzc/index.htm#/）

2.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应提前了解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地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地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地点。

4.在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报名初审通知书（或准考证）、粤康码、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前48小时内汕头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所有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在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地点。进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地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后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安排到隔离区域”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期间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

四、有关要求

（一）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3）。

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打印并签署承诺书连同其他资格复审资料一同上交资格复审处。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不配合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人员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资格复审及参加面试初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资格复审及面试初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